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桃衛人字第 1040003082 號

-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本局、所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局於政風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3321584）、申訴專用傳真：（3362164）、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tyh21123@tychb.gov.tw）等方法提供申訴管道，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取糾正、隔離、改善、處罰及其他檢討防治措施。
- 五、本局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本局應妥適利用員工月會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並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制相關課程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
- 六、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政風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七、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府社會局。

八、本局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局長就本局員工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2 分之 1；必要時並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召集人指定 1 人或由委員互選 1 人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2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報委員會評議。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局長依法懲戒或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申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

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本局就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十六、本局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委員會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局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